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随后，本所律师分别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6]第083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经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为继续推进公司上市事宜，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议案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3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批准及授权。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0,900,546.52 元、31,596,567.39 元、38,027,233.51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20,900,546.52 元和 31,596,567.39 元、38,027,233.51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持续增长且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3、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为 194,596,110.3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4、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03,615,825.17 元、233,503,155.13 元以及 267,329,835.0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要求。

5、中汇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6、中汇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8,538,266.7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9,192,637.17	13,570,032.03	65,622,605.14
机器设备	58,397,465.72	29,818,189.76	28,579,275.96
办公设备	5,622,565.74	3,550,313.77	2,072,251.97
运输工具	5,158,557.65	2,894,424.01	2,264,133.64
合计	148,371,226.28	49,832,959.57	98,538,266.71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权证书，并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南京奥联	一种汽车空调自动控制方法	ZL201310667545.3	发明	2013-12-10
2	南京奥联	一种电动换挡执行机构	ZL201310396126.0	发明	2013-09-03
3	南京奥联	一种应用于 AMT 换挡器倒车灯的高边驱动电路	ZL201520837900.1	实用新型	2015-10-26
4	南京奥联	一种应用于电机调整的驱动保护电路	ZL201520626207.X	实用新型	2015-08-19
5	南京奥联	一种应用于 AMT 换	ZL201520626329.9	实用	2015-08-19

		挡器的档上霍尔线位 移采集电路		新型	
6	南京奥联	一种智能调节阀门的 驱动保护电路	ZL201520359860.4	实用 新型	2015-05-29
7	南京奥联	一种应用于节气门的 大电流无刷电机驱动 保护电路	ZL201520359865.7	实用 新型	2015-05-29

注：上述第二项发明“一种电动换挡执行机构”，系由注册号为“ZL201320544322.3”的实用新型进一步申请所得，原实用新型由于重复授权而放弃。

###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发生的并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协议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KCZJCG00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车用空调控制器	2016.1.1- 2016.12.31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货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YY201511453	南京福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10.1- 2016.12.31
2	YY201511456	南京瑞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5.10.1- 2016.12.31
3	YY201511455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6.1.1-

				2016.12.31
4	YY201511457	乐清市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15.10.1- 2016.12.31
5	YY201511560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5.10.1- 2016.12.31
6	YY201511454	南京派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5.10.1- 2016.12.31
7	YY201511562	浙江方向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6.1.1- 2016.12.31
8	YY201511460	南京楚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10.1- 2016.12.31
9	YY201511458	温州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10.1- 2016.12.31
10	YY201511459	南皮县佳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5.10.1- 2016.12.31

###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9438),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到期还款日为2016年9月8日。

### 4、授信合同和抵押合同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2083),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6日止,发行人可以在6750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12082),发行人以其自有的



宁江国用(2012)第31115号土地使用权和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16613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16614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16615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16616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16617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16618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16619号房屋所有权证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发生的一系列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军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2,907.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46%。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0%。

(2)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3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5	10
2	丁洪伟	有限合伙人	1213.29	26.67
3	赵孟	有限合伙人	910	20
4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8.29	16.67
5	沈鸣生	有限合伙人	455	10
6	吴岳云	有限合伙人	379.21	8.33
7	周飞平	有限合伙人	227.5	5
8	陆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1.71	3.33
合计		-	4,550	100

(3) 刘爱群，为实际控制人刘军胜的妹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有发行人 5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5%。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 (1) 卓远电子，发行人目前持有卓远电子 100%的股权。
- (2) 奥联传动，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传动 100%的股权。
- (3) 奥联模具，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模具 100%的股权。
- (4) 奥联电子，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电子 51%的股权。
- (5) 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电子 19%的股权。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王家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健之妻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紫金好百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健之妻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所管理合伙人
4	江苏南方卫生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深圳华龙迅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颢良持有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股权,并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与段小光、张敏共同控制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许颢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其他关联方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健为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2%。

#### 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1) 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2年2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王敏,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2) 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股东刘爱群,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份注销,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七、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7-12 月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 明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1,400,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110,000.00	《关于转下 2015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宁科（2015）160 号、宁财教（2015）539 号；《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5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5）110 号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印发<江宁区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江宁政发[2012]375）
其 他	3,000.00	-
合计	1,613,000.00	-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通知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10 月，赵奎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梅为监事。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志明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刘军胜	董事长、总经理
汪 健	董事、副总经理
吴 芳	董事、副总经理
许颀良	董 事
范 健	独立董事
郭 澳	独立董事
许迎光	独立董事
黄大智	监事会主席
宋志明	职工监事
陈 梅	监 事
冯建中	副总经理
周志华	副总经理
薛娟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吕卫国	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李秀娟	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奎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外，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系公司正常换届选举，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产生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

刘颖颖 刘颖颖

王长平 王长平

2016 年 3 月 25 日

---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